新約第三十五冊 ── 永久的救贖

第一課 ── 我們需要救恩

經文：來二 1 – 18 、路十五 1 – 10

課文目的：解釋何謂救恩和怎樣得着。

學生應知道：基督是惟一的救主。

學生應感受：決定接受基督和祂的救恩禮物。

學生應做到：未信：相信基督並接受救恩。

已信：為這大救恩感謝 神，使他能從罪和撒但救出來。

給教師的提示，重要的背景資料：

救恩是非常重要的教義，必須完全明白它，所有的人(甚至天使)若傳不正確的福音，他就要受咒詛(加一 8 – 9)。因此救贖福音一定要非常之準確，救恩包括：

1． 赦免以往的罪(羅一 16)。

2． 勝過現今罪的能力 (羅 六 14)。

3． 救人脫離罪性 (羅 八 29、約壹三 2)。

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，這是 神的恩典(弗二 8 – 9)。先得救，後有好行為(提多三 5 – 8) 。救恩是藉着救主耶穌基督，證明祂在地上沒有犯罪，藉着祂的死，是完全代罪人承擔刑罰，祂是我們的代罪者(太廿 28、 可十 45、 彼前二 24)。